

正本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函



機關地址：11568 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3樓
聯絡人：陳冠琳
聯絡電話：02-8789-2000 分機 73374

受文者：全國各級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台高營業發字第10800001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本公司辦理107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，至鈞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莘莘學子選擇高鐵作為校外教學、畢業旅行、校際競賽及各項參訪活動之交通工具，本公司於107學年度持續推出指定車次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從小學到大學均可享有專案優惠。
- 二、專案優惠內容(詳請參閱附件或本公司企業網站)
 - (一) 適用對象：每團申請人數需達11(含)人以上；申請單位需填具校外教學團體專案訂位單，並加蓋行政單位章戳。
 - (二) 適用期間：即日起至108年6月30日止，惟本公司公告之疏運期間不適用。
 - (三) 適用車廂：標準車廂對號座。
 - (四) 適用車次：為利學校團體安排行程，本公司自108年3月起，每週增加14班適用車次，週一至週日共計297班指定車次可供選擇。
 - (五) 票價優惠
 - 1、小學生
 - (1) 小學生(不限於未滿12歲者)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 - 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

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
2、國中、高中、大專生

(1) 國中/高中/大專生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(2) 具孩童、敬老或愛心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4折之優惠。

(3) 同行未具上列優惠身分者：可享全額票價7折之優惠。

三、申請注意事項：敬請貴校協助檢視所屬申請單位之資格，並於專案訂位單上加蓋行政單位章戳，以符合優惠資格，非行政單位(如：社團)之章戳恕無法受理。

四、檢附旨揭專案優惠說明乙份，詳如附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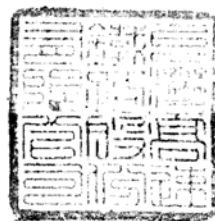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全國各級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長 江耀宗

本案依業務權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
辦
單
位

擬：
一、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07學年度「校外教學團體優惠專案」，請惠予協助公告周知。
二、協助公告並轉貼校外訊息處周知。
三、陳閱後存查。

承辦人：

課外活動組 計畫人員 陳政伶 0219
1605

組長：

學生事務處 課外活動組 組長 陳朝政 0222
1345

會
辦
單
位

決
行

學務長：

學生事務處
學務長 周汎濤

0222
1345

分層負責授權
學務處專用章

0222
1345